

#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貳、目的：

- 一、廣拓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建立性別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展性別教育的相關工作。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培養兒童正確的性別態度與價值觀及性知識，促進身心健康，並培養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 四、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明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及學習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參、執行要項：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 四、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
- 五、建立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及通報系統。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之案件。

## 肆、實施方式：

- 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
- 三、性別平等教育本年度工作及內容：

項 目	內 容	承辦處室
(一)檢視教材適切性及融入各科教學	1. 檢視教材編寫、審查及選用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每學年配合各科教學活動，融入學科或領域時間進行教學。	教務處 輔導室
(二)辦理各項活動	1. 舉辦各項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藝文競賽、有獎徵答、影片宣導等活動。 2.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 3. 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文宣品、海報展示。	輔導室
(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	1. 定期檢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並公告。 2. 建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制度，轉知全體教職員工。 3. 受理及責任通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 4. 召開性平會議並安排相關事宜。 5. 落實通報申訴制度。	學務處 輔導室
(四)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並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1. 提供在校生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成效評估表。	輔導室
(五)加強維護校園安全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 2. 繪製並定期更新校園安全地圖。 3.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4. 宣導校園安全相關活動。	總務處 輔導室

伍、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市府補助輔導活動等經費。

陸、本計畫呈課發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規劃\草擬單位)：

輔導組長 吳若瑜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邱俊琳

校長：

建國國小莊凱安  
校長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高俊英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呂昌澤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吕俊弘